

學校之研究發展 研發處業務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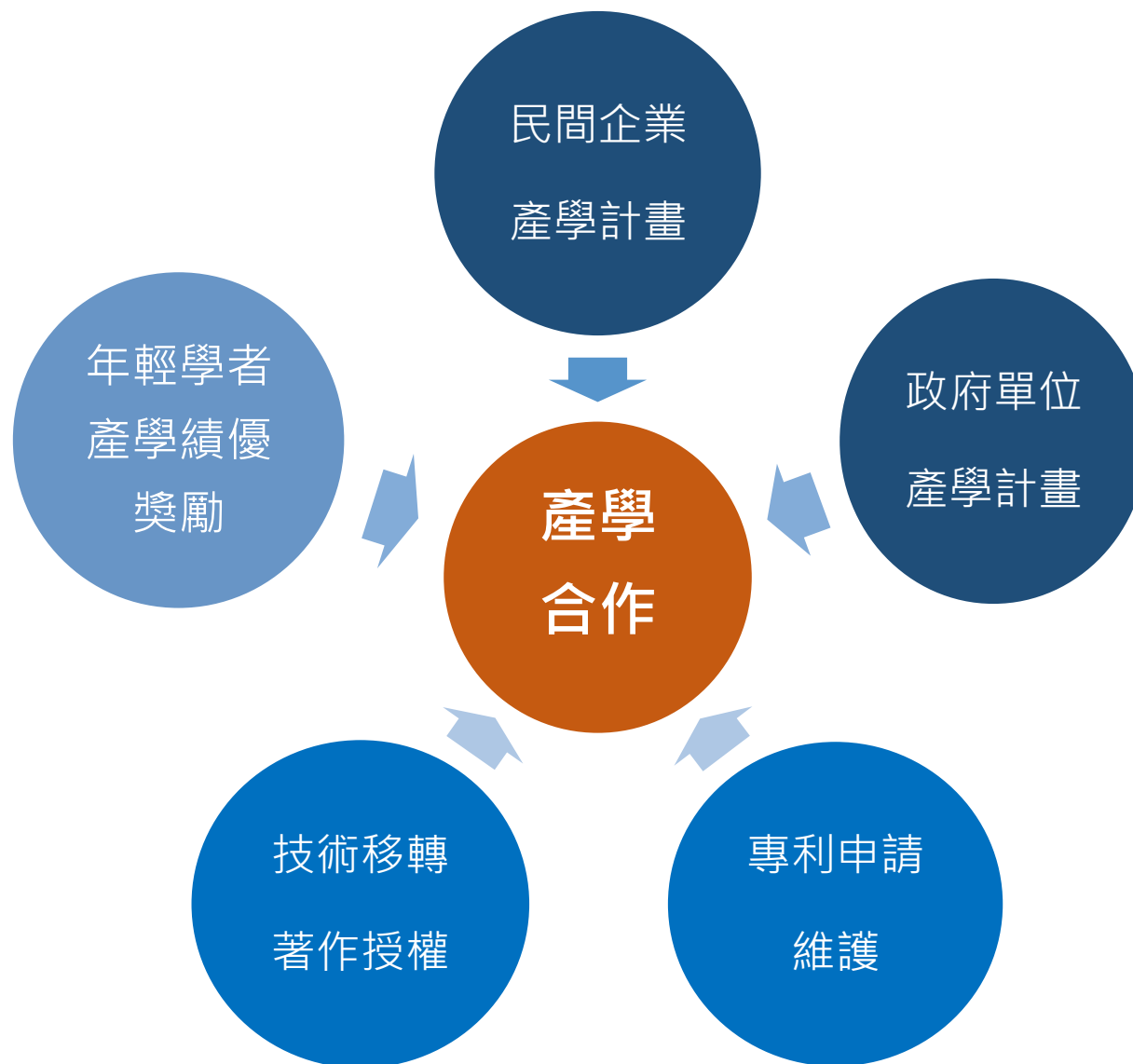
研究發展處

114年8月



產學合作組主要業務項目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

產學合作計畫申請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

申請
時間

隨到隨審

注意
事項

- ◆ 教育部規定：
與大陸地區合作計畫須先報教育部同意始得簽約
- ◆ 校內規定：
每件計畫需編列15%計畫管理費

進行
程序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取得共識 | 計畫主持人+合作廠商取得合作共識 |
| 2.洽談契約 | 制式合約：智財權歸學校/廠商/共有
非制式合約：研發處提供律師審閱 |
| 3.申請用印 | 契約書+計畫書+經費表一式3份
簽案會辦研發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 |
| 4.請款結案 | 計畫主持人依契約規定時間請款
依限完成交付項目 |

政府產學合作計畫(國科會、經濟部、農業部等)

申請
時間

依計畫徵求單位公告

注意
事項

- ◆ 校內收件時間：
於研發處網頁、研發電子報、本校電子公布欄公告
- ◆ 校內審查程序：
每校有申請件數限制或徵求單位有特別規定者

計畫
類型

國
科
會

產學合作
研究計畫

智慧醫療
產學聯盟計畫

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

領先技術
發展型

產學研發
中心型

前瞻技術
研發型

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(產學小聯盟)

產學增值鼓勵方案
(ARRIVE)

鼓勵企業參與培育
博士生方案

科研創業計畫
(萌芽、拔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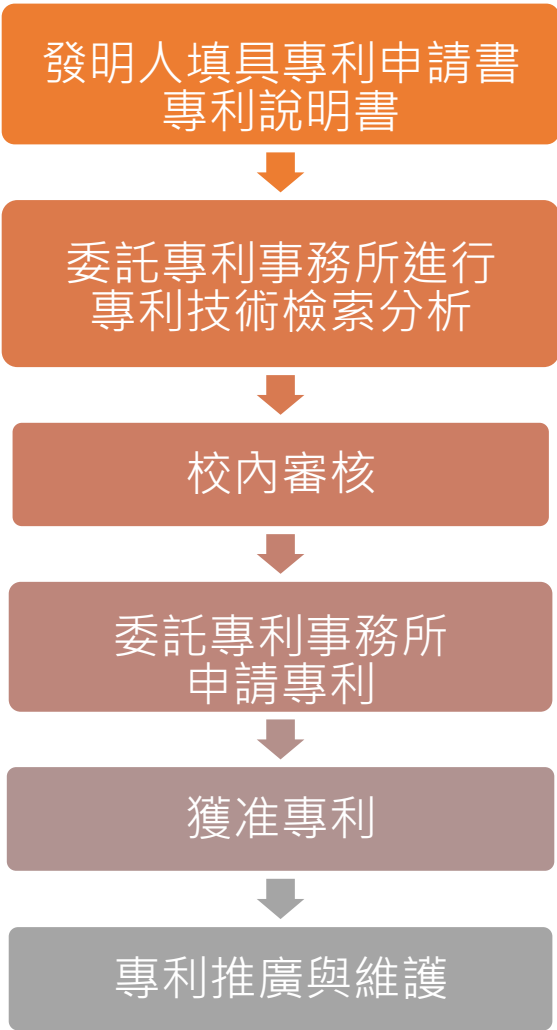


提案單位

專利申請及維護



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產生之研發成果 ➡ 財產權歸**本校**所有



隨到隨審 以**學校**為所有人名義向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

專利申請費用補助原則				
依據「 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」(112.07.28版)				
研發成果類別	申請國別	校方負擔	發明人負擔	補助件數
國科會計畫	中華民國	80%	20%	原則：每人 6件/年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，增加 2件/年 - 近5年技術移轉授權總金額累計達新臺幣150萬元以上 - 近5年產學合作專案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達40萬元以上
	美國		30%	
	其他國家	70%	50%	
	大陸地區	50%	50%	
非國科會計畫		50%	50%	

本校全球資訊網、研發處產學技轉媒合平台、臺灣大學系統科研產業化平台...

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或服務產生之研發成果 → 財產權歸**本校**所有 → 由**本校**授權校外第三方使用

教師提出技轉/授權需求

隨到隨審 以**學校**名義對外簽約

研發處提供制式合約供參

- 制式合約：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、語文著作授權出版發行合約(國科會計畫成果/非國科會計畫成果)
- 非制式合約：研發處委託律師事務所檢閱合約並提供修正建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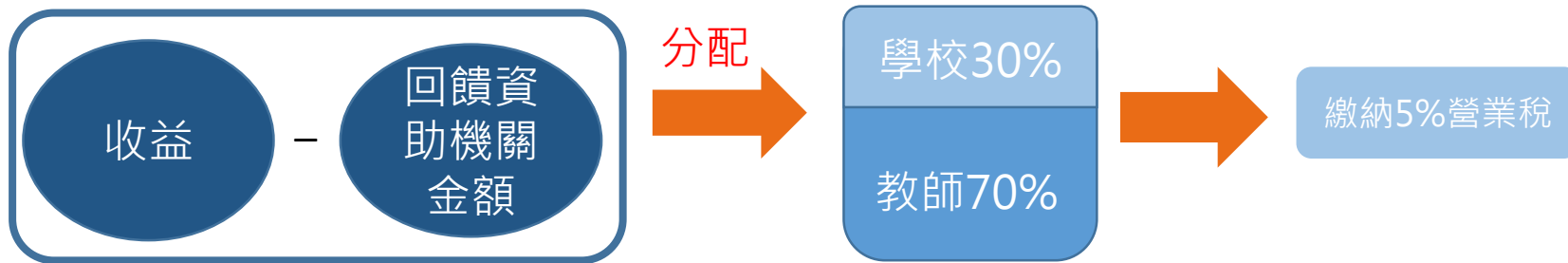
委託律師事務所
檢閱合約

簽訂學校/教師/合作對象
三方合約

教師及合作對象用印完畢→送研發處簽呈學校用印→合約書三方用印完成
→教師發函合作對象請領授權金(會辦研發處協助追帳)

授權金請款

收益分配



*授權收益分配比率，依「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

年輕學者產學績優獎勵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每年4/1-4/30

年輕學者
產學績優獎勵

檢附申請表
相關契約影本

獎勵對象/年輕學者

- 1.專任助理教授或專任副教授
- 2.年齡45歲(含)以下

前一年度結案計畫

計畫總金額**60萬元**以上
+
行政管理費依規定提列

前一年度簽訂之技轉合約

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累計
30萬元以上

或

前一年度成立衍生新創企業

分配本校授權金總金額
50萬元以上

「產學合作績優獎」

獎勵金

行政管理費總額**20%**
上限**6萬元**

獎狀

「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」

獎勵金
2萬元

獎狀